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9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0862号
翁海宝、卢平平、邵刘影: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翁海宝、卢平平、邵刘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嘉善高发加油有限公司、金明彪、金美其: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善高发加油有限公司、金明彪、金美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嘉善县人民法院
许伟: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许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

温州市瓯海超腾鞋业制革有限公司(股东林建海、黄小珍):申请人温州市仲雄企业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古今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3973.22万元(其中本金3313.12万元,利息660.10万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怡森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 利息(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 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432
邮件地址:zhanganjq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签署的《金融不良资产债权转让合同》及其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Large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借款文件编号,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折人民币),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loan and collateral information.